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頭鎮財字第1110013153B號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公庫法第3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行庫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鎮設有1處以上營業處所，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理契約書草案之領件日期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請逕自於本所官網相關公告區下載或親至本所財政課索取。
-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6份，請於111年11月25日下午5時前寄達本所（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所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
- 五、經參與本案評審不論有無獲委辦者，原件概不退還。

代理鎮長 蔡文益